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百润股份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6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5,940,795 股（含），本次发行已经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61 号文核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认为百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百润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百润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 50.33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62.90 元/股的 80%。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62.68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049,776 股，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61 号文规定的上限（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5,940,795 股（含））。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名，分别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5,999,959.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75,354.79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924,604.89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861号核准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邀请对象名单》之后至2020年10月27日（T-3日），有8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邀请对象名单》基础之上增加8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
| 1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2  |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  | 何慧清              |
| 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  |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  |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7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8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8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认购

报价单》。前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名、证券公司 10 名、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名及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4 名。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百润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配售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认购时间内（2020 年 10 月 30 日 9:00-12:00），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现场见证，共有 14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报价，且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 14 名投资者的认购均为有效认购。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保证金金额<br>(万元) | 是否有效 |
|----|--------------------|---------------|--------------|---------------|------|
| 1  |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1.00         | 5,000        | 600           | 有效   |
| 2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1.35         | 3,500        | -             | 有效   |
|    |                    | 57.05         | 7,000        |               |      |
|    |                    | 51.50         | 22,000       |               |      |
| 3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68         | 80,000       | -             | 有效   |
|    |                    | 61.32         | 95,000       |               |      |
|    |                    | 59.25         | 100,600      |               |      |
| 4  | 万晓丽                | 60.01         | 3,500        | 600           | 有效   |
| 5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1.00         | 5,000        | -             | 有效   |
| 6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br>公司 | 64.94         | 24,000       | 600           | 有效   |
|    |                    | 61.81         | 45,700       |               |      |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保证金金额<br>(万元) | 是否有效 |
|----|---------------|---------------|--------------|---------------|------|
| 7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8.80         | 16,000       | -             | 有效   |
| 8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5,100        | -             | 有效   |
|    |               | 58.00         | 22,500       |               |      |
| 9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1.63         | 4,800        | -             | 有效   |
|    |               | 58.51         | 7,800        |               |      |
|    |               | 55.23         | 8,200        |               |      |
| 10 | 周雪钦           | 53.01         | 3,500        | 600           | 有效   |
|    |               | 51.01         | 5,000        |               |      |
|    |               | 50.33         | 6,000        |               |      |
| 11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1.76         | 51,000       | -             | 有效   |
|    |               | 57.05         | 84,800       |               |      |
| 12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6.61         | 5,000        | -             | 有效   |
|    |               | 53.47         | 7,700        |               |      |
|    |               | 52.21         | 8,200        |               |      |
| 1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28         | 8,000        | 600           | 有效   |
| 14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18         | 7,000        | -             | 有效   |
|    |               | 57.00         | 16,300       |               |      |

###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定原则，百润股份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2.6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049,77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5,999,959.68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配售股数<br>(股) | 配售金额<br>(元)    | 限售期<br>(月) |
|----|----------------|-------------------------------------|-------------|----------------|------------|
| 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82,803   | 287,250,092.04 | 6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638,005   | 478,750,153.40 | 6          |
| 2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27,885     | 51,891,831.80  | 6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7,428     | 32,432,387.04  | 6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配售股数<br>(股)       | 配售金额<br>(元)             | 限售期<br>(月) |
|----|--------|---------------------------------------|-------------------|-------------------------|------------|
|    |        |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55,228           | 9,729,691.04            | 6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7,428           | 32,432,387.04           | 6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76,143           | 48,648,643.24           | 6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7,428           | 32,432,387.04           | 6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7,428           | 32,432,387.04           | 6          |
| 合计 |        |                                       | <b>16,049,776</b> | <b>1,005,999,959.68</b>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备案情况及关联关系核查

#####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 是                 |
| 2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 是                 |

经核查，上述 2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2、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 2 名投资者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3、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 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0 年 1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创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止，华创证券实收资金总额为 1,005,999,959.68 元。

2020 年 11 月 5 日，华创证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 12,060,000.00 元后的认购股款余额 993,939,959.68 元划转至百润股份指定的资金账户。2020 年 11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8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华创证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 993,939,959.6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5,999,959.68 元，扣除华创证券承销保荐费 12,060,000.00 元（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5,999,959.68 元，扣除华创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5,075,354.7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924,604.8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049,7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74,874,828.89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1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百润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肖永松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俊毅

崔攀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8日